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看护及环境维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看护及环境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2.4278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0.57744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